师市环审〔2025〕48号

关于塔门镇输变电三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塔门镇输变电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塔门镇输变电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8团、9团、10团、托喀依乡境内，建设内容为：

1.新建一座变电站，主变容量：本期2×180MVA，终期3×180MVA，屋外布置。220kV 侧设备采用户外 HGIS 布置在站区北侧，110kV 侧设备采用户外 HGIS 布置在站区南侧，35kV 侧设备均采用户内布置方式，设计为 35kV 配电装置室。根据变电站的进出线方向，220kV 向北出线，110kV向南出线。35kV 向西、东出线。二次设备室、主变压器及低压配电装置室布置于站区中部，主变高压、中压侧中性点设备布置在主变压器附近。无功补偿设备布置于站区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30′36.444″，北纬41°02′20.274″。

2.新建2回高压输电线路，塔门镇变电站为起点，破口1回接入梨花镇变电站至城区变电站高压线路，两条线路均采用单回路铁塔架设，单线路长度约55km。

3.新建7回110kV输电线路包括：（1）门阿Ⅱ线破口接入新建塔门镇变电站，新建线路同塔双回架设，导线采用JL/G1A-300/30，线路长度约0.5km；（2）荒门Ⅱ线破口接入新建塔门镇变电站，新建线路同塔双回架设，导线采用JL/G1A-240/30，线路长度约5km；（3）十团150兆瓦光伏至塔北110kV变电站110kV线路破口接入新建塔门镇变电站，新建线路同塔双回架设，导线采用双分裂L/G1A-240/30，线路长度约2km；（4）荒门I线至荒门Ⅱ线短接线路，线路单回架设,线导线采用JL/G1A-300/40-24/7，线路长度约2km。

二、根据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属于输变电工程。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施工前须完成落实的工作：该项目永久占地面积20.9063hm2，其中变电站占地面积2.3697hm2，全部为永久占地；输电线路占地面积18.5366hm2，其中塔基永久占地4.2150hm2，临时用地14.3216hm2，你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办理手续。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和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减少施工破坏面及对地表的扰动；对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防止散土随地表径流流失；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减少破坏原地貌、植被的面积；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等有效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塔基、牵张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及时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管控物料和渣土堆放，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物料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清扫；优先选用湿法作业，开挖前先对施工开挖区采取洒水降尘后，再进行开挖作业；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管理、维修和保养；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等措施后，有效减少废气污染。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场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少量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移动卫生厕所，产生的生活排污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拉运，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基础开挖、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同时确保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旧铅蓄电池、变压器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矿物油收集于专用容器内，与更换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于项目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主变压器产生的废油由集油坑收集后，经球墨铸铁管输送至事故油池存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当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保障变电站内各电气设备良好的接地状态；在变电站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措施后，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围居民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八团塔门镇、九团梨花镇、十团昌安镇、托喀依乡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抄送：八团塔门镇、九团梨花镇，十团昌安镇、托喀依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疆嘉美科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